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高雄廠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為 528,294,15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為 215,157,312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572,000,797 股之 92.36%。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宣布開會。

列席：楊慶雲律師 蘇炳章會計師

列席董事：陳敏斷、陳天答、陳君聖、莊鎮、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鄭力翔）、楊昭雄、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法人代表人：陳建豪）

列席監察人：邱文俊、邱大陸

主席：陳董事長敏斷



記錄：葉穎甄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規定，公司法訂定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 240 條之條文，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規定，本公司自第三十屆董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後應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據此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	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p>分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u>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u></p> <p><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1020053112號函，本公司自本(第三十)屆董事任期屆滿後應設立獨立董事。據此，本公司自第三十一屆董事會起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為7至11人，獨立董事之人數將依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之一	新增。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三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u>自本條施行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本公司自三十一屆董事會起擬依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第三十屆董事會止。</p>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	<p><u>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u></p>	

	<p>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li> <li>2 ·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li> <li>3 ·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li> </ol> <p>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前項所定比例分配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p>	<p><u>撥不超過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u></p>	
第三十七條之一	新增。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u></p> <p><u>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u></p>	



年六月一日	年六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六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u> 五年六月十七日	
--	----------	--	--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291,108 權，贊成權數 522,436,2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10,388,351 權），反對權數 1,16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1,1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53,67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4,767,79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9%，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規定，本公司自第三十屆董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後應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擬修正章程自第三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1. 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文字。 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以下簡稱範例）

	<p><u>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之資格條件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u></p> <p><u>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第二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第四條：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第 2 條作文 字修正</p> <p>參酌範例第 3 條，增訂本條文。</p> <p>參酌範例第 5 條及第 6 條，增訂本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刪本條有關監察人之文字。</li> <li>3. 參酌範例第 7 條作文字</li> </ol>
--	--	---

	<p>第 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票，預先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p>	<p>第 五條：董事會應製備<u>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u>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u>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文字。</li> <li>3. 參酌範例第 8 條作文字修正。</li> <li>4. 新增有關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規定。</li> </ol>
	<p>第 四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 六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分別依董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1. 條次變更。</p> <p>2. 參酌範例第 10 條作文字修正。</p>
	<p>第 五條：選舉開始時應由股東中選任監票員二名，<u>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u>執行各項有關之任務。</p>	<p>第 七條：選舉開始時應由<u>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名，另指定計票人員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之任務。</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做文字修正</p>
	<p>第 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分別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 八條：董事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分別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1. 條次變更。</p> <p>2. 刪本條有關監察人之文字。</p>

<p>第 七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p> <p>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 九條：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p> <p>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刪本條有關監察人之文字。</li> <li>3. 參酌範例第9條作文字修正。</li> </ol>
<p>第 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用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li> <li>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li> <li>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li> <li>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li> <li>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li> <li>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區別者。</li> </ol>	<p>第 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li> <li>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li> <li>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li> <li>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li> <li>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li> <li>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區別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參酌範例第12條作文字修正。</li> </ol>

	<p><u>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u></p> <p><u>八、所填被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不在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u></p>	
<p>第 九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u>或其指定人員</u>當場宣佈。</p>	<p>條次變更。</p>
<p>第 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u>含獨立董事</u>)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條次變更。 2. 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文字。</p>
<p>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本次修正後，自 106 年起施行之。</u></p>	<p>1. 條次變更。</p>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291,108 權，贊成權數 522,436,2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10,388,351 權），反對權數 1,16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1,1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53,67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4,767,79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9%，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貳、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 (四)其他報告事項。(詳附件四)

## 參、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承認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 二、前項表冊，詳附件一及五。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294,158 權，贊成權數 522,436,2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10,388,351 權），反對權數 1,163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1,16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56,731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4,767,79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9%，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

案由：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每股分派現金紅利 0.2 元。
- 二、本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三、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营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294,158 權，贊成權數 522,436,268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10,388,355 權），反對權數 1,163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1,16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56,72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4,767,79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9%，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四年國內水泥市場內需量約1,161萬公噸，較一百零三年1,252萬公噸衰退約7.27%。一百零四年進口水泥及熟料進口量計139萬公噸，較一百零三年143萬公噸衰退2.8%。在整體內外環境及營建景氣不佳情形下，本公司雖積極拓展銷售，然水泥一百零四年發貨量較一百零三年發貨減少9.32%，銷貨收入較一百零三年減9.46%。爐石粉一百零四年發貨量較一百零三年減少6.3%，銷貨收入減少6.5%。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經營績效如下：

1、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與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收入及產銷比較表：

重量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一百零四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增(減)%
生 產 量	水 泥	636,350	732,187	-13.09%
	爐 石 粉	154,991	168,082	-7.79%
銷 售 量	水 泥	680,052	749,927	-9.32%
	爐 石 粉	155,814	166,298	-6.30%
營 業 收 入	水 泥	1,570,957	1,735,082	-9.46%
	爐 石 粉	193,468	206,910	-6.50%
	其 他	9,831	0	0%
	租 賃	71,089	123,064	-42.23%
	廢棄物處理	10,255	11,352	-9.66%
	合 計	1,855,600	2,076,408	-10.63%

2、純益及股利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運結果，本期稅後淨利為143,993,805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7%。提列法定公積後，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0.2元，金額為114,400,159元。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法人代表：邵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 文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 大 陸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04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50,818,483 元，經計算 104 年度應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16,37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4,524,55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附件四

### 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承租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泰公司」）高雄廠土地廠房及附屬機器設備案：

1、本公司向正泰公司承租高雄廠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滿。

2、目前本公司租賃正泰公司高雄廠主要係堆置生產原燃料用。

3、經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後雙方協議，租金為每月每坪新台幣 130 元(未含營業稅)，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1,988,847 元(未含營業稅)，押租金新台幣 6,000,000 元，續約五年（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詳附件七。

二、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為使公司能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詳附件八。

## 附件五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692,202 仟元及 691,80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38 % 及 7.2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09 仟元及 1,83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9% 及 0.09%；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90,771 仟元及 307,9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0 % 及 3.2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5,737) 仟元及 (6,02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0.93)% 及 (4.6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47,046	1	\$49,178	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96,486	5	3514,885	3	2180	應付帳款		28,938	-	15,3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5,221	3	341,893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185	2	114,93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7,836	3	355,813	4	2230	其他應付款		1,029	-	6,6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1,728	1	91,368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2	-	3,09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172	-	17,799	-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119,528	1	105,3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	-	3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七	22,402	-	12,0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568	4	\$294,50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3	-	4	-							
1300	存貨	六(六)	553,881	7	428,468	5	2570	非流動負債		\$336,211	4	\$331,954	4
1410	預付款項		2,651	-	14,488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66	-	116,9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173,680	2	211,411	2	存入保證金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3,758	21	\$1,788,502	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4,277	4	\$448,910	5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742,845	8	\$743,412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999,674	11	\$1,243,482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537,364	6	546,889	6	股 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37,957	5	581,924	6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61	\$5,720,008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349,465	4	337,341	4	3200	資本公積		184,834	2	184,91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4,985,675	52	5,001,968	51	3310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		66	-	239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795	11	996,619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75,554	1	69,3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9,012	9	819,012	9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三)	33,025	-	33,0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268	2	168,0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18,780	79	\$7,814,235	81	3400	其他權益		699,498	7	948,426	10
1XXX	資產總計		\$9,382,538	100	\$9,602,737	100	3500	庫藏股票		-12,185	-	-12,18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605,230	92	\$8,824,868	92
							36XX	非控制權益		34,463	-	34,457	-
							3XXX	權益總計		\$8,639,693	92	\$8,859,325	92
										\$9,382,538	100	\$9,602,7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1,857,289	100	\$2,078,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718,202	92	1,865,890	9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9,087	8	\$212,334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11	1	6,662	-
6200	管理費用		60,494	3	73,73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05	4	\$80,394	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1,282	4	\$131,9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98,155	4	\$66,6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8,650	-1	-71,952	-3
7050	財務成本		-538	-	-1,6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90	-	5,9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677	3	\$-1,03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3,959	7	\$130,90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507	-	-11,39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4,466	7	\$142,30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5	-	\$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829	-13	117,243	6
836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1	-	-4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	\$-249,155	-13	\$116,80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689	-6	\$259,101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43,995	7	\$141,765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71	-	536	-
8600	合 計		\$144,466	7	\$142,301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05,156	-6	\$258,56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67	-	536	-
8700	合 計		\$-104,689	-6	\$259,101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0.25		\$0.25	

董事長： 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其他權益項目
103.1.1餘額	\$5,720,008	-	\$184,707	\$982,016	\$819,012	\$155,294	-	\$831,642	\$-12,185	\$34,3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03	-	-14,6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4,400	-	-	-114,400
合計	-	-	-	-	\$14,603	-	\$-129,003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41,765	-	-	\$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	-	\$116,7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1,781	-	\$116,784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09	-	-	-	-	-	\$20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84
103.12.31餘額	\$5,720,008	-	-	\$184,916	\$996,619	\$819,012	\$168,072	-	\$948,426	\$-12,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76	-	-14,1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4,400	-	-	-114,400
合計	-	-	-	-	\$14,176	-	\$-128,576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43,995	-	-	\$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3	-	\$-248,92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3,772	-	\$-248,928	\$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292	-	-	-	-	-	\$-292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10	-	-	-	-	-	21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61
104.12.31餘額	\$5,720,008	-	-	\$184,834	\$1,010,795	\$819,012	\$183,268	-	\$699,498	\$-12,185

董事長：陳敏斷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吳長直

黃新翰

會計主管：黃新翰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3,959	\$130,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19	35,320
攤銷費用	173	20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58	2,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2,341	-17,397
利息費用	538	1,668
利息收入	-5,288	-5,911
股利收入	-68,410	-56,3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290	-5,9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7,896	-9,10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47	-1,1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1	4,4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85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83	-2,371
其他項目	210	2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344	\$52,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331	\$-27,30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260	-45,5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26	3,0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77	1,005
存貨(增加)減少	-133,853	-48,4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37	-7,0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731	17,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45	\$-106,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39	\$-6,3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406	-5,35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4	2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08	-40,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799	\$-51,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254	\$-158,177
調整項目合計	\$-8,090	\$-105,9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869	\$24,911
收取之利息	5,261	5,945
收取之股利	76,472	65,105
支付之利息	-538	-1,6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18	-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846	\$93,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78	\$-1,8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25	10,06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774	3,7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1,026	165,217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00	-14,6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	2,7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7,131	10,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506	\$96,00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890	\$-1,079
發放現金股利	-114,400	-114,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1	-38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751	\$-115,863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601	\$73,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885	241,30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486	\$314,885
	=====	=====

董事長： 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吳長直



會計主管： 黃薪翰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96,643 仟元及 806,65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59% 及 8.5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950 仟元及 8,25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76% 及 6.6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均當現金	六(一)	\$399,284	4	\$117,850	2		2170	流動負債	\$47,046	1	\$49,17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034	1	57,87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38	-	15,3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7,836	4	355,8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881	2	114,7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1,583	1	91,205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5	-	1,34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172	-	17,7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42	-	3,0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7	-	233	-				119,528	1	105,3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七	22,402	-	8,9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200	4	\$289,060	3	
1300	存貨	六(六)	429,446	5	399,425	3								
1410	預付款項		2,603	-	14,479	-		2570	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267,464	3	\$263,20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103,940	1	144,671	2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7,866	-	116,7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0,737	16	\$1,268,077	13		25XX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969,000	10	\$1,199,382	13		2XXX	負債合計		\$285,330	3	\$379,963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408,948	4	416,722	4					\$671,530	7	\$669,02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34,571	12	1,298,16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267,628	3	255,468	3		3110	股本	六(十九)	\$5,720,008	61	\$5,720,00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4,941,805	54	4,958,098	52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84,834	2	184,916	2
1780	無形資產		66	-	239	-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0,984	1	64,6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795	11	996,619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三)	33,021	-	33,04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9,012	9	819,01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26,023	84	\$8,225,814	8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83,268	2	168,072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699,498	8	948,426	10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四)	-12,185	-	-12,185	-
								3XXX	權益		\$8,605,230	93	\$8,824,868	93
1XXX	資產總計		\$9,276,760	100	\$9,493,891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276,760	100	\$9,493,8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



會計主管：黃新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1,855,600	100	\$2,076,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717,943	93	1,865,624	9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7,657	7	\$210,784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11	-	6,662	1
6200	管理費用		55,422	3	71,9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33	3	\$78,638	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4,924	4	\$132,14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86,684	4	\$58,2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4,715	-1	-80,864	-4
7050	財務成本		-535	-	-1,6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21	-	16,1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355	3	\$-8,14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3,279	7	\$124,00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716	-	-17,76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3,995	7	\$141,76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3	1	\$1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269	-12	127,892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659	-2	-11,1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249,151	-13	\$116,80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156	-6	\$258,565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0.25		\$0.25	
	基本每股盈餘					

董事長：陳敏斷

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吳長直

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1. 1餘額	\$5,720,008	-	\$144,077	\$982,016	\$819,012	\$155,294	-	\$831,642	\$-12,185	\$8,680,4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03	-	-14,6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400	-	-	-	-	-114,400
合計	-	-	-	\$14,603	-	\$-129,003	-	-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141,765	-	-	-	-	\$141,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	-	\$116,784	-	-	116,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781	-	\$116,784	-	-	\$258,56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09	-	-	-	-	-	-	\$209
103.12.31餘額	\$5,720,008	-	-	\$184,916	\$996,619	\$819,012	\$168,072	-	\$948,426	\$-12,185	\$8,824,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76	-	-14,1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400	-	-	-	-	-114,400
合計	-	-	-	\$14,176	-	\$-128,576	-	-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143,995	-	-	-	-	\$143,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	-	\$-248,928	-	-	-249,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772	-	\$-248,928	-	-	\$-105,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92	-	-	-	-	-	-	\$-292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10	-	-	-	-	-	-	210
104.12.31餘額	\$5,720,008	-	-	\$184,834	\$1,010,795	\$819,012	\$183,268	-	\$699,498	\$-12,185	\$8,605,23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3,279	\$124,0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83	35,282
攤銷費用	173	20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58	2,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7,530	-7,967
利息費用	535	1,665
利息收入	-3,586	-3,821
股利收入	-59,568	-50,1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份額	-6,921	-16,1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7,896	-9,10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97	-1,1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8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289	\$57,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689	\$166,30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260	-45,5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08	3,0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78	1,004
存貨(增加)減少	-38,461	-19,4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76	-7,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731	-2,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847	\$96,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39	\$-6,3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285	-5,4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4	2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08	-40,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678	\$-51,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525	\$44,364
調整項目合計	\$22,236	\$101,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5,515	\$225,735
收取之利息	3,560	3,864
收取之股利	72,126	51,505
支付之利息	-535	-1,66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07	-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959	\$278,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	\$-1,8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148	10,06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774	3,7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7,884	165,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00	-14,623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	2,7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7,131	10,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965	\$-193,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890	\$-1,079
發放現金股利	-114,400	-114,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290	\$-115,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634	\$-30,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650	208,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284	\$177,6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董事長：陳敏斷



附件六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496,610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43,993,805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 1)	(222,95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399,381)
可供分配盈餘	168,868,081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2 元, 計算後股利至元為止)	(114,400,1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467,922

附註：

註 1：依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故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準此，企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以及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等事項，如以當期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參照上開規定，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甲方）：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茲為不動產租賃事，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租賃標的物：

甲方將坐落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543、544-1、545-2 地號、左營區左東段 1、1-2、2、5、20-12、20-13、20-48、20-49、21-26、21-9、21-22 地號暨左營區菜公段三小段 750-2、832-2、832-5 地號、楠梓區高楠段 532-6、532-13 地號及仁武區善德段 357、360、361 地號等共 22 筆土地面積 50,574.61 平方公尺（約 15,298.82 坪）及其地上建築物坐落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75、76、78 建號等 3 棟廠房及左營區左東段 1、292、293、500、527 建號等 5 棟廠房及附屬機器設備，出租予乙方。

### 二、租賃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租金：

1、土地部分：雙方合意以每坪每月租金新台幣（下同）壹佰參拾元整（未稅）計價，合計每月土地租金為新台幣壹佰玖拾捌萬捌仟捌佰肆拾柒元整（未稅）。

2、地上建物及機器設備部分：不另計租金，但乙方應負維護之責。

### 四、租金繳付方式：

乙方應於每月起租日，開具當月份租金之即期支票交給甲方。

五、押租金：新台幣陸佰萬元正，租賃關係消滅，乙方遷讓時，甲方應無息返還。但乙方積欠租金、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等債務時，甲方得扣抵之。

六、特別約定事項：

- 1、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及維護租賃物（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如欠缺是項注意致使租賃物毀損或滅失，甲方權益因而受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
- 2、本租賃物甲方同意乙方得部分轉租（借）供他人使用，但不得作為違反政府法令之相關行業。
- 3、租賃房屋主要結構如係因不可歸責乙方之天災損壞而有修繕必要時，在乙方通知後，由甲方負責修繕。但乙方自行所為之增建裝飾及加工，由乙方自負修理之責。
- 4、乙方應依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與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委託合格之專案人員或機構辦理，如逾期申報或申報結果不符規定而受罰時，乙方應自行負擔罰鍰之責任。
- 5、租賃期間甲、乙雙方均得要求提前終止租約，但均應於一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6、乙方應於租賃契約期滿或終止租約時，將租賃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逾期，乙方應按日繳付相當於租金2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給甲方。
- 7、如將來政府依礦業法規定開放半屏山石灰採礦權時，甲方同意放棄申請採礦權，由乙方自行提出申請，甲方無異議。
- 8、租賃期間內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所用之水、電、電話費及其他營業所衍生之稅捐費用（如營業稅、公共安全檢查

費、消防檢查費等）或可歸責乙方之罰金均由乙方負擔。

七、乙方如拖欠租金達二個月以上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事項，甲方得終止租約。

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民法、土地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九、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租賃物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陳敦玲



公司統一編號：83639011



住 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5 樓之 1

乙 方：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公司統一編號：83078600

住 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之 1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他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

- 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重要交易對象簽訂相關往來交易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處：  
(一)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 二、法務室：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
- (二)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申訴制度，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申訴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
- 三、申訴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申訴人身分及申訴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送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